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68號

抗 告 人 洪明麗

相 對 人 楊文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6706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，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；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申言之，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8月9日所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10,938,435元、未載付款地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3年8月31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於113年8月31日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近年在中國大陸經商，自系爭本票發票日以後迄今從未與相對人見面，相對人既未在系爭本票到期日及其後之法定期日向伊提示系爭本票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為此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1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（影本見原
02 裁定卷第13頁；本票原本經原審校對與狀附影本相符，原本
03 發還）為證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該本票已
04 具備本票之法定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
05 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
06 合。抗告人雖爭執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然系爭本票既已
07 記載「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
08 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及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見解，相對人
09 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即無須提出已為
10 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
11 責，而抗告人僅空言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並未提出任何
12 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自難信為真實。從而，本件抗告指摘原
13 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6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17 法官 石珉千
18 法官 林春鈴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21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22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
23 駁回再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25 書記官 廖昱倫